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京东)应急责改〔2024〕执 00366 号

北京中天如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911101167415523715)：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：

1. 空调制冷机房 5 月 28 日，5 月 30 日运行记录有李某签字，李某（身份证号 110xxxxxxxxxxxxxx）没有制冷和空调作业特种作业证书，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

2. 实习生王某晴入职时间 20240429、王某澎入职时间 20240305、苏某华入职时间 20240305、宋某河入职时间 2024031 教育培训未记录学时，培训内容与安全生产无关，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三款

(以下空白)

(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)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

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-2 项问题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前整改完毕，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，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整改期间，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，确保安全生产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，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行政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 李永民 证号： 01000124049

武宇飞 证号： 01000124070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4 年 5 月 31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

共 1 页 第 1 页